

14. 牙科醫師與一般醫師的差別

現今社會，將牙科醫師與一般醫師以行政、教育或以一般社會的觀念來區分為兩種不同的職業，並被各制度將其兩元化處理之。理由是兩者雖是同樣醫療行為，惟要達到目標所做的醫療內容、方法顯著不同，以此出發點分別之。

我以牙科醫師在台大醫學院待過四十年時光的立場，時常感覺到，從行政管理者以至牙醫同仁，對牙科醫師與一般醫師職業差異的原因，真正瞭解的人太少。我從他們日常生活的對話中或在會議中對制度的議論、甚至從制定的制度中可以察知。在這裏，我想對牙科醫師與一般醫師在職業上的不同，醫療方法、特質的差異，簡述之。

牙科醫療對象的牙齒，與其他器官不同的是，它是一個具有特異性質的器官。其中最大的特徵就是身體中最硬的，它因得病實質會崩潰，而失掉的部份不會痊癒。牙醫師的醫療方法，無法像一般醫師，利用可回復人體機能的治療原則，依開刀或用藥物除去病因，藉以促進治療。取而代之的牙醫師的醫療方法，是製造具有生物性解剖、生理機能的牙齒之一部或全部，做為人工補綴物，施行重建復形工作。與一般醫師普通醫療法不同，當然，所用以硬的牙齒為對象的機械、器具也與一般醫師所通用的器具，有很大的差異。

牙科醫師為執行醫療，第一要學自然科學的人體生物學，以口腔、牙齒、顎骨為中心的醫學，是和一般醫師相同的。因為牙齒、口腔、顎骨是身體的一部份。除了牙齒特別反應的疾